

招标编号：威招审（gz02111003）号

威海方圆酒店升级改造（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方圆大酒店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文件	3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异议	31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7.3 中标通知	32
7.4 履约保证金	32
7.5 签订合同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1、评标方法	42
2、评审标准	42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
3、评标程序	42
3.1 初步评审	42
3.2 详细评审	4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
3.4 评标结果	43
4、否决投标条件.....	44
附件A：无效标投标条件.....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3
一、项目概况	93
二、设计要求	94
三、设计任务书	94
1. 总体要求	94
2. 深度要求	94
3. 设计内容及要求	95
4. 跟踪服务	95
四、设计规范	96
三、设计交付内容.....	98
四、后期服务	98
五、施工要求	98
四、施工规范	10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4
一、提供规划方案.....	10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投标函	106
投标函附录	107
设计清单	108
工程唱标单（格式）.....	10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110
授权委托书	111
联合体协议书	112
投标保证金	113
项目经理简历表	119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2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121
企业信誉与实力（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122
财务状况表（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12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123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 目经理承诺和投标人信用.....	12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方圆大酒店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详见第五章。**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威海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方圆大酒店，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6710平方米。计划投资约2800万元。

2、建设地点：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56号；

3、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计划工期：60日历天

5、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信誉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总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注：如以联合体投标，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严重失信主体（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以及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严重失信主体的，联合体视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一）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建造师)；
-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可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满足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

（二）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三）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

-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不超过2家，且由设计单位牵头。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5-1 0: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5-12 0: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本项目开标地点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方圆大酒店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56号
邮编：
联系人：王成群
电话：0537-2312359
传真：
电子邮件：sztz619@126.com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20号5楼
邮编： 264200
联系人：田蓉蓉 任娜
电话： 0631-5195661
传真：
电子邮件：whfgs@sdhyha.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方圆大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56号 联系人：王成群 电话：0537-23123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20号5楼 联系人：田蓉蓉 任娜 电话：0631-5195661 邮箱：whfgs@sdhyha.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56号
1.1.6	项目总投资	计划投资约28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建安工程施工、调试、验收、工程保修及验收等全部工作。 (2) 按相关规定需由中标人完成的检测工作及相关设计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中标人必须负责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竣工备案验收。详见第五章。
1.3.2	计划工期	2021年7月31日前竣工（具体开工时间见开工令） 计划工期：60日历日。 设计周期：15日历日
1.3.3	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质保期、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按国家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信誉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总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投标人未被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注：如以联合体投标，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严重失信主体（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以及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严重失信主体的，联合体视为严重失信主体。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一）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1、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建造师)；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可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满足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 （二）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三）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并于中标公告发布之后，将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whfgs@sdhyha.com）。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不超过2家单位，且由设计单位牵头，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补偿费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1	分包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违反规定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将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12	偏离	偏离范围及幅度应符合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变更、修改或补充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	时间：收到投标人提出问题3日内

	截止时间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的回复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不需回复。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查看招标文件修改的问题。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不需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2300万元，其中 1、设计控制价为：45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设计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2、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按照相应的计算规则进行规费前下浮，下浮比例不低于 0.5%（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 3、总承包服务费：42.5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总承包服务费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所报价格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2.2款。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拾万元。 递交方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任选其一。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期限：同投标截止时间。 4、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

	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 fyq 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上传保函彩色扫描件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项目投标银行保函”(收件人:田蓉蓉,联系方式:0631-5195661),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银行保函要求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同时加盖银行公章。银行保函内容中索赔事项至少包括:(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拒绝签订施工合同。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以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fyq 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上传以下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5、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所附资料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 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威海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保函”(收件人:田蓉蓉,联系方式:0631-5195661),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
--	--

		行评审；2) 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须在 fyq 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pdf 文档。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7、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除按规定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19年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	2019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 3 年，精确到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进行开、评标。 投标人进行盖（签）章时必须盖（签）在投标格式里标示“公章”、“印章”处，未按以上要求盖（签）章，否决其投标。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信誉自查承诺外的电子投标文件（ztb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牵头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联合体协议书、信誉自查承诺须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签字盖章）
3.7.4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4、 技术标(暗标)： 工程总承包方案（暗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设计文件(暗标)：所有的图纸、内容和文字说明一律不能用图签，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不得署名，不得带有任何能辨认的标志，不能有任何暗示的文字。 技术标不按以上要求制作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书面投标文件不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系统服务器（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解密、开标、澄清（如需）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标厅（威海市海滨中路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技术方面专家4人（包括设计、施工专业），经济方面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综合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7.4.1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经招标人认可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扣分执行。
10.2 “暗标”评审		
10.2.1	工程总承包方案、设计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节第3.7.5款编制、装订。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3.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4 计算机评标		
10.4.1	是否实行计算机评标	是，投标人需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本章附件四“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5.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不做强制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提倡不见面远程开	

	标。
10.6	中标公示
10.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10.7.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8.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10.9.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标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10.10.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10.1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1、企业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筑业企业和设计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筑业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资质证书无需换发。若存在上述情况，须同时上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3、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企业须具备）； 4、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②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者设计负责人。） 6、施工资质单位：须配备施工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设计资质单位：须配备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 7、拟派设计人员、施工负责人相关证书（如证件存在过期情况，上传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合格信息截图）； 8、项目管理机构所有成员须提供在本企业或本企业分公司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证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在本企业或本企业分公司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原件或社保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证码的缴纳证明） 彩色扫描件。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A、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B、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基本户开户银行的余额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或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C、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D、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E、若为按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上传证明材料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2019 年度经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 12、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 1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将否决其投标。（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查询截图） 14、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7、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8、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5180256

9、对在中标后一定时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的项目，要重点监管。监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班子到岗履职、监理例会记录、验收资料签字、领导带班、工程款支付记录与施工合同对应、大型设备购买或租赁费用与实际对比、现场材料签收数量与采购分配量对比、劳务分包单位人员工资是否在总承包成本中列支等情况。

10、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有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系统在开标环节提出，招标人应当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1、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

(2) 各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本项目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

(3) 各参与投标企业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请务必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项目投标银行保函”（收件人：田蓉蓉，联系方式：0631-5195661），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

(4) 本项目评审结果，请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的预中标公示。

(5)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6)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7)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8)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8382589。

(9) 本项目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若投标单位派员至开标现场，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代表应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如实上报是否有重点疫区旅行史、居住史或接触史，是否有身体异常状况等，工作人员将对相关信息登记，未达到以下要求导致不能参加投标活动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对身份证住址为山东省内的来文人员需提供山东健康通行卡，对省外（含境外）来文人员需提供健康通行卡（绿色码），否则投标人代表不能进入开标现场。（省外（含境外）入鲁人员应在抵达山东省境内第一时间通过微信公众号“健康山东服务号”或“爱山东”APP 或支付宝“山东电子健康通行码”如实申报个人旅居史、密切接触史、身体健康状况等信息，并承诺自觉进行隔离观察，同时向所在社区（村）和单位报告，申报后系统生成健康通行卡（黄色码）。入鲁人员在隔离观察期间应每日更新或报告个人健康状况，隔离观察期（14 天）满后，可发放或生成健康通行卡（绿色码）

2) 禁止有发热、干咳、体温检测异常等症状和未经过隔离观察期的人员参与项目开标活动。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把有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当作一个整体，是指把该联合体作为一个独立的投标申请人看待，而不是指联合体中的某一个单位的名称。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书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如果中标的联合体内部发生纠纷，可以依据共同签订的协议加以解决。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评估、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的（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已完成并公开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或造价咨询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6) 投标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17)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认可。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使用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内容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技术标（设计文件、工程总承包方案）、商务标、其他资料。电子投标文件应不大于100MB。

3.1.2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资格审查资料（采用资格后审的）：

执行第七章 资格审查资料。

3.1.2.2技术标

技术标由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实施方案两部分组成。

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实施方案应包括评标办法中各项评分的内容。

（一）技术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文字成果具体内容：

（1）施工图设计文件与原设计文件不同之处，并说明不同之处的优点；

（2）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品牌。

2、图纸成果：各项设计要通过必要的图纸表达，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布置图及其他文件要求，提供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的图纸文件。

（二）技术标文件（建设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

2、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3、工程通病治理措施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5、环境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6、进度计划和措施

7、资源配备计划

8、成品保护。

如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志、标识、图片及资料，违反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其主要内容详见技术标评分细则。

3.1.2.3资信标

其主要内容详见资信标评分细则。

3.1.2.4商务标

其主要内容包括：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注：（采用电子投标的，投标函附录-2工程唱标单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单独上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价格清单；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 ;

3.1.2.5 其他资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2.4(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注:投标文件封皮、目录、项目班子成员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其它资料:除招标人要求必须提供的以上设计成果之外,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本工程设计与施工的实施范围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工程。

3.2.3 投标报价原则

(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答疑文件、设计规范、施工规范(标准)、施工现场特点、发包人的要求、投标人制定的建设实施方案等为依据,参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计价定额和文件或企业定额,结合市场行情和本企业技术、经济、管理等综合实力,综合考虑各种报价风险因素,在保证质量、工期、安全的前提下,自主报价。但不能低于企业成本价。在投标文件中,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自行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的地质、地貌情况,进行全面、科学的设计,投标人要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考虑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报价

(3)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安装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招标人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5) 工程设计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中标单位用于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单体施工图设计(含水、电、暖、建筑、结构,及配合建筑所需的道路、室外管线、配套、建筑物及围墙、亮化等),加固改造、景观、精装修、智能化、监控、消防、幕墙、屋面、电梯、标识标牌以及相关零星工程等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及以上内容的施工阶段配合工作及其他相关专业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

询顾问服务（含建筑、结构、水、电、暖、装饰装修、管线）、后续涉及交底、图纸变更及资料加晒等相关服务工作。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图纸审查费用、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

（6）工程总承包施工费（建安工程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中标单位用于完成建设项目发生的建筑工程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所需的费用，包括应列入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设备（建筑设备）的价值，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工程检测、竣工图设计及编制等工程建设相关费用均含在总价内。施工临时用水、电（包含临时水电的方案报批、设计、施工）、临时道路（含与市政道路开口及恢复）、道路广场铺装、室内拆除、结构加固、装修改造、建筑立面拆除改造施工、屋面工程、满足发包人管理需要的相关零星工程、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包含大门外及围挡边线至道路边线的门前三包责任）、交通、噪音、民扰（扰民）调停处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理等全部费用。

（7）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建设单位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3.2.3 本项目最终按投标报价的分项分别结算：

（1）设计费总额：依据中标人报价，为固定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工程总承包施工费(建安工程费)：中标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经招标人确认并通过审核后，根据投标报价下浮率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并经审核确认后，以审核后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依据。除发包人变更外，结算不再调整。

（3）总承包服务费：依据中标人报价，为固定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2.4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率由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情况竞报下浮率，下浮率计算的基数如下：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2013年《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6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含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与上述定额配套的2020

年《威海市价目表》，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等，省、市陆续发布的相关文件等；

2) 工程类别及计税方式：

工程类别：依据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发布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确定

计税方式：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号）计取。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办字[2016]20号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标定字【2016】33号文及鲁建标字【2019】10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计税方式采用一般增值税。

3) 计价方式：直接工程费以上述计价依据的消耗量为依据，人工、材料单价按下列方式确定：

（1）定额人工单价：参照鲁建标字〔2020〕24号文件执行。

（2）材料设备价格：采用招标当期威海市建设咨询服务业协会发布的“威海建设咨询”中环翠区的价格（价格区间采用中间值），“威海建设咨询”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在施工图图审后编制预算清单造价时由发包人根据威海市市场价格认质认价，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价格须经中标人、发包人认可，作为施工图预算材料价依据。本工程工期较短，竣工结算时价格不调整。

（3）双方签定的单项工程费用综合单价（即包含安装、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相关内容的市场综合单价，应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结算时不得计取规费、税金，列税后计入结算总价。

（4）鲁建标字〔2020〕17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5）所有工程类别均按相关规定计算。

（6）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对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等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内。

（7）措施费：按现行规定计取，措施项目费用包干计取，不论是否发生，发生多少，工程结算时，均不调整。

（8）其他：在清单组价时凡是有定额子目的均按定额子目组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批价。投

标人根据上述计量计价的依据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后，结合自身的管理水平，进行规费前造价下浮优惠，下浮率不得低于1%，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各类奖罚、补偿、发包人批价的项目等不作下浮优惠。

（9）本项目规费部分中工程定额测定费和工程排污费均不计取，排污费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综合考虑在总价内。

（10）变更部分综合单价的执行原则：

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清单单价表中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可以核定综合单价的，由招标人、中标单位共同确认该综合单价后执行。

（11）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2.6 规划红线内的水电气暖等配套建设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但规划红线内的水电气暖所需铺设管道的沟槽施工、土方工程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2.7 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和设计地基处理方式（如各种不良地质、古墓、溶洞等），相关施工费按投标报价中下浮率计价。

3.2.8 招投标阶段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与最终成果资料存在差异，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将由由此产生的费用考虑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

3.2.9 社会保障费、工伤保险费、总承包合同印花税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存在必须由招标人缴纳的、享受减免的费用从招标人应支付的结算款中据实扣除；需以招标人名义签订合同的所有费用、义务均由中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水土保持费由中标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中按实计取。

3.2.10 中标单位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确保按时开工建设，不得再以临水临电临设、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等任何因素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

3.2.11 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变化产生的变更以及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由招标人承担；中标单位的管理、施工机械机具的风险中标单位须充分考虑其风险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1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威海市级、环翠区相关规定要求开展扬尘防控、安全文明工作，洗车平台、雾炮、监控、道路喷淋、道路硬化、安全文明等设施应安装到位、裸露土方覆盖、洒水车辆应满足要求。如因扬尘、安全文明事宜发生被通报、停工情况，将进行处

罚。投标人还应根据威海市级、环翠区相关规定开展新冠防疫防控工作，相关费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该部分费用。

3.2.13 投标人应在现场合理区域提供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人员办公用房，其费用包含在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

3.2.14 技术规范标准：执行但不限于现行规范、建设标准的要求，有最新规范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规范、标准，费用考虑在投标人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彩色扫描件。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扫描件等材料。（若为联合体，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3.5.2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5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证书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指近一个月（2021年3月或2021年4月）社保证明。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 3.5.6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
- 3.5.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
- 3.5.8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
- 3.5.9 “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5.10 “近年类似工程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11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12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技术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建设实施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系统在开标环节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条规定。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对外公告。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招投投标投诉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180256 传真: 0631-5227025

电子邮箱: 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 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_____（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

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2.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3.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若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4.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5.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

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5）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9.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五：威住建通字〔2018〕107 号《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分值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2.1.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个数 ≥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个数 <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备注	1、技术评委对技术标打分计算方法为：技术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企业打分，所有技术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企业的该项最终得分。 2、近一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近两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两年精确到日，依此类推。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4 评分标准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技术标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6 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经统一编号后作为暗标交技术标评委评审，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4)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总价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5)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投标条件

4.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4.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7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9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A：无效标投标条件

无 效 标 条 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A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A1.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A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A1.8 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A1.9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A1.10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A1.11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A1.12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A1.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 A1.14 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A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 A1.16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A1.17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A1.1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 A1.19 投标人不按第二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A1.20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 A1.21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A1.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第 3.6.5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A1.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第 3.6.4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A1.2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总承包范围包括设计、采购、施工，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设计、图纸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和建筑测绘、施工图设计、其他相关施工范围内专业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顾问服务。

2、工程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1）办公及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施工临时用水、电（包含临时水电的方案报批、设计、施工）、临时道路、土建结构改造、墙面屋面工程改造（含外墙立面、防水施工、设备基础、机房）、室内装饰装修（含家具、厨具等）、通风与空调工程、热水工程、建筑电气、给排水、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电梯、亮化工程、标识标牌、配套附属设备设施以及承包人范围内设备设施的联动试车。（2）酒店室外道路、各种地上地下管线（含给水、雨污、强弱电、智能化、燃气等）、照明亮化、景观绿化、大门围墙等配套工程。（3）满足发包人管理需要的相关零星工程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手续办理及其施工协调、环境清理、市容维护（包含大门外及围挡边线至道路边线的门前三包责任）、交通、噪音、扰民调停处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理等相关工作。

3、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书及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整体移交、保修等。

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元）。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本合同估算价约 万元，含设计和施工两个部分，分别为：

（一）设计咨询部分

1、工程设计费：

2、上述费用已包括设计等相关人员人工（含临时派驻现场人工）、资料、版权费（乙方已有发明专利等版权除外）、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设计变更（如发生较大设计变更详见第十五条）、设计技术交底、现场服务（含差旅费）、竣工验收、检测、测绘及手续办理，总包服务费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企业税费等所有完成本合同承包人义务所需各项费用。除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施工部分

1、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根据计价原则的基础上下浮率为： %，最终报价相关约定执行；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九、其他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威海市环翠区

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4、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16）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

1.1.2 合同当事人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

1.1.48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1.52 合同当事人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 工程设计咨询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中标单位用于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单体施工图设计（含水、电、暖、建筑、结构，及配合建筑所需的道路、室外管线、配套、建筑物及围墙、亮化等），加固改造、景观、精装修、智能化、监控、消防、幕墙、屋面、电梯、标识标牌以及相关零星工程等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及以上内容的施工阶段配合工作及其他相关专业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顾问服务（含建筑、结构、水、电、暖、装饰装修、管线）、后续涉及交底、图纸变更及资料加晒等相关服务工作。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图纸审查费用、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

(2)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用于完成建设项目发生的建筑工程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所需的费用，竣工图设计及编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工程检测等工程建设相关费用均含在总价内。施工临时用水、电（包含临时水电的方案报批、设计、施工）、临时道路（含与市政道路开口及恢复）、道路广场铺装、室内拆除、结构加固、装修改造、建筑立面拆除改造施工、屋面工程、满足发包人管理需要的相关零星工程、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包含大门外及围挡边线至道路边线的门前三包责任）、交通、噪音、民扰（扰民）调停处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理等全部费用。

(3)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建设单位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当事人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山东省、威海市相关的现行法规、规章及政策性规定。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4日内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合同生效后14日内

1.6 保密事项

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合同当事人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审批工程进度并协调审批工程进度款的支

付手续，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负责竣工结算及结算依据签证、费用及工期补偿，参加各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等一切重大事项。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项目设计与施工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1、对本工程确定的施工单位所有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2、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定完成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现场管理；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2.4 保安责任

2.4.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当事人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4.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各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合同签订时需补充保安的相关附件）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当事人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表、施工进度计划表(包含总体、年度、月度、周)、材料及设备采购计划表、材料或工程招标计划表、产值报表等，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如实按期上报相关报表。

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供货商的设备说明书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验收完毕后，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对建设工程施工文件进行归档，向发包人提交三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施工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提交的资料需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按要求办理开工、竣工等相关工程手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项目负责人职责：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负责人，经授权代表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项目负责人权限：

1) 经授权组建总承包管理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

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

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

4) 主持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

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原项目负责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如原项目负责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其他项目，若出现该类情况，承包人项目经理在不得继续兼职其他项目的同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因以上情况出现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3 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设计负责人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设计负责人权限：

- 1) 经授权组建项目设计部，提出项目设计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设计部成员，确定设计部人员的职责；
- 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
- 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
- 4) 主持项目设计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设计的各项管理规定；
- 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设计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3.4 项目经理（投标人联合体组成情况，根据所负责的专业分别约定）

3.4.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执行本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

项目经理权限：负责工程全面开工，管理工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他项目，若出现该类情况，承包人项目经理在不得继续兼职其他项目的同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因以上情况出现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需按照威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项目经理出现违规、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态度不端正等），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更换合适的经发包方确认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更换，未达到发包方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未到达要求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关于承包人人员的约定：

-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10000 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如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项目采购负责人姓名：

项目采购负责人职责：

项目采购负责人权限：

3.6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3.6.1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1

姓名：

C 证证书号：

3.6.2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2

姓名：

C 证证书号：

3.6.3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3

姓名：

C 证证书号：

3.7 分包

3.7.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主体结构：包括墙体、柱、梁、板、楼梯和屋面；

不得分包的关键性工作包括：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和砌体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合同估算价 1%的经济处罚，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其法律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1) 因不可抗力因素，但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

(2) 由于发包人原因，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或分包人）制作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或任何其他有关工程的文件未能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可，从而导致项目进度的滞后（包括但不限于延误了相关法律或项目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承包人应将赔偿发包人因该等延误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中标后 14 日内，提交计划 3 份。

4.1.2 工期顺延的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提出的在已审定的施工图设计范围以外的设计变更引起项目关键线路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原审定总工程量的 20%，可顺延或缩短工期。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停工；

(3) 工程由于发包人、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原因发生变更（包括发包人征地拆迁影响）而引起的全面连续停工超过 7 个工作日以上的部分。

除以上情况外，其它任何情况下工期均不得顺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工期的不利因素（如自然因素、天气因素、非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与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的交叉施工及如中考、高考、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停工措施等威海市政府有关规定的规定的影响以及施工机械设备、材料、人员的市场供应情况波动等）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承包人提交设计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交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的设计进度计划3份。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工程开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进度计划6份。

4.3.2 采购开始日期：由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合同约定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货前不少于28天，将任何设备或每项其他主要货物将交付至现场的日期通知发包人。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项目进度计划、人力资源和主要材料、设备、机具计划，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提交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的施工进度计划3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关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进度计划、人力资源和主要机具计划。

4.5 误期赔偿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和节假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5%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最长延误不得超过3（叁）周，如工期延误超过3（叁）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当事人的约定。

☐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工程整体及各单项工程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当事人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提供 13 套施工图纸，其中 7 套加盖图审合格专用章

5.2.3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5.2.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提交设计图纸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设计图纸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深化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方案审查，时间另行安排。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有物资均由承包人提供。
-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

(2) 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提供方便，并承担发包人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交通和食宿等。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另行协商。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本合同生效并接到发包人开工指令后即可进场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本合同生效并接到发包人开工指令后即可进场

7.1.2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发包人提供接入点，水电费用按照当地标准价格计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提供肆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

7.2.4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5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 (1) 协调地方关系，费用承包人承担。
- (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提供地下管线隐蔽资料或提供的隐蔽资料有错误的情况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必须遵循“方案先行，样板引路”的原则组织施工，每个工序施工前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选择合适位置制作实体样板，样板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在另行计取费用。
- (4) 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必须采取可靠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成品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5) 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承包人的施工作业内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下达的工作指令单积极组织施工，不得任何理由和原因拖延施工。如若出现类似情况，将给予 10000 元/次违约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施工的责任和义务。
- (6) 施工过程中存在批价时，承包人应积极上报签证单或价格确认单等文件，发包人严格按照合同、计价规范等要求进行公平公正的价格确认。同时，承包人应持为项目服务的态度继续组织施工，不得以价格未确认等原因拖延施工，如若出现类似情况，将给予 10000 元/次违约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施工的责任和义务。
-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其他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不服从管理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有偷工减料现象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或返工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索赔。
- (8)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环翠区住建局的相关规定，并制定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和损害等。如若出现类似情况，将给予 100000 元/次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包括主管部门要求，按比例将农民工工资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为发包人付给承包人工程款的一部分，每节点应结算的工程款扣除该节点内已支付农民工工资，剩余工程款为每节点应付工程款。
- (9) 扰民问题和民扰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0) 其他相关义务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内容、份数提交，提交时间为工程施工开工前 7 日。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内容、份数提交，提交时间为每月 5 日提交上月报表。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内容、份数提交，提交时间为工程施工开工前 7 日。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内容、份数提交，提交时间为每月 5 日提交上月报表。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进场施工前须对现场原始地貌进行照相、录像。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同时做好相应影像资料；验收不合格，合同当事人商订时限内由承包人负责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结算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结算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 GB/T50358-2005 标准在项目策划阶段提交初步计划，施工阶段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管理计划可与施工组织设计一并提交。提交份数：两份。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维护社会稳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的规定，积极配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社会稳定工作，承担防止和解决因承包人工程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事件和极端事件的义务。

(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及第三方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违约金、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达到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并达到国家相关管理标准。

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1）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2天报监理人审批。

（2）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

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 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4) 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6)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7) 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

竣工试验的内容为：建筑、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消防、电梯等专业竣工试验以及按相关规范规定的竣工试验（含消防工程第三方检测），并符合设计标准、验收规范要求，满足结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

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如达不到合格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费用不作调整。如再次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总额的 2%给予发包人处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份数：满足要求；时间：竣工验收前 15 日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当事人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_/___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_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_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___/___

（2）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_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___/___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试运行考核

（1）试运行考核周期：___/___小时（或日、周、月、年）

10.4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_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___/___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_

10.5 考核验收证书

10.5.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

承包人提供缺陷责任保证金的方式：缺陷责任保证金自愿选择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 缺陷责任保证金：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期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后，质量保修期开始。）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到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应积极组织维修人员维修，若承包人超过规定时限不到场或不积极主动维修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处罚 50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统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工程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和发包人的要求整理并装订竣工备案和归档所需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9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8 套，电子版文档 1 套。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范围

13.1.1 其它变更

合同当事人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由于承包人失误原因引起的设计、施工变更，所产生的工程拆改，由承包人负责。

13.2 变更价款确定

13.2.1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另行约定

13.3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无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设计费：设计费总额 万元。

设计费付款方式：设计费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毕时，承包人可向招标人提交付款申请，该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无息结清。

1) 施工图审批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设计费的 50%；

2) 项目完工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设计费的 40%；

3) 余款（设计费的 10%）待主体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14.1.2 施工计价依据

计量计价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2013 年《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6 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含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与上述定额配套的 2020 年《威海市价目表》，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等，省、市陆续发布的相关文件等。

工程类别：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 号）计取。

3 定额人工单价：参照鲁建标字〔2020〕24 号文件执行。

（3）材料设备价格：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在施工图图审后编制预算清单造价时，由发包人根据威海市场价格认质认价，本工程工期较短，竣工结算时价格不调整。

（4）措施费：措施清单费用包干计取，不论是否发生，发生多少，工程结算时，均不调整。

（5）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

（6）其他：在清单组价时凡是有定额子目的均按定额子目组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批价。

依据承包人所报规费前下浮率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各类奖励、补偿、发包人批价的项目等不作下浮优惠。

中标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经招标人确认并通过审核后，根据投标报价下浮率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并经审核确认后，以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依据（固定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14.1.3 其他规定：

（1）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____

（2）施工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____

承包人（设计方）：

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施工方）：

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付款方式：同招标文件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当事人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当事人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银行保函，保函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止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无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付款比例为：根据形象进度月度支付，每月支付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结算并出具结算报告后 30 日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本工程保证保险的投保人为承包人，被保险人为发包人。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或保单的，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14.5.2 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形式作为 工程质量保证，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4.5.3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额的 3%，保证期限与缺陷责任期一致；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递交装订好的结算书叁套。

14.12.2 竣工结算

执行专业条款第 14.1 条

如合同当事人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汇总成书面材料，共同向威海市或山东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按第 16.3 条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由承包人投保，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保险。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质量奖罚：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修至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违约金 10000 元/次，本工程若达不到相关要求，扣除承包人工程结算总额的 2%。

16.1.2 工期奖罚：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罚款合同价款的 0.1%。

16.1.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罚款 10000 元/次。

16.1.4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

16.1.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该合同，并不支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6.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有

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违约金金额根据事故大小，从¥1000.00 元（壹仟元）至¥100000.00 元（壹拾万元）不等。

16.1.7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的，经发包人合理催告后 7 日内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6.1.8 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对于发生在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因承包人、其雇员或其代表的任何方式的作为或不作为，无论这种作为或不作为是因涉及侵权、违反合同或其它原因引起，从而导致发包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性质的诉讼、行政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损害、瑕疵、费用和任何形式的开支，包括律师费和其它开支。该赔偿不受本工程完工、本合同到期和终止的限制。

16.1.9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场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扫工作，如因污染道路或清扫不及时等原因致使发包人受到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发包人则加倍处罚承包人，每发生一次，缴纳违约金不低于 2 万元。

16.1.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执行，每违约一次，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拒不接受意见，发包人可追加支付违约金、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相关规定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当事人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当事人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向 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不存在正本副本的区别，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

20.4 关于总包管理机构的人员配置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将总包管理班子和各专业项目管理部分开设置；总包管理班子是决策和管理层，负责项目的总体策划、总体目标计划管理、标准监督、总体组织协调、资源的分配和保证等；各专业项目管理部负责现场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对执行结果负直接责任；总包管理班子及专业项目管理部均要求现场办公。

20.5 承包人进场后，需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部，并保证人员到位。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以满足现场的需要，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甲方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20.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本工程的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20.7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在材料正式进场前承包人需按要求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将在承包人提供样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封样。承包人大批量采购的材料必须和封样材料一致，未经材料确认和封样的材料，承包人不得大面积采购和使用。

20.8 对工程内的主要材料及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供应或进行分包。

20.9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公众的便利，且保证施工现场不得随便进入与工程无关的人员。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 and 他人财产的占用。

20.10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工作科学组织、合理安排并管理到位，配备充足的劳力资源，节假日期间和农忙季节不得停工，确保工程连续施工，否则因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工期紧急应采取的措施，考虑各种不利因素，采取措施，保证按期完工。

20.11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误工，工期顺延，具体顺延天数，根据不同情况双方协商决定。如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如期开工，工期顺延。

20.12 承包人应执行经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发包人及监理人下发的总进度计划及分阶段计划。

20.13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条件及承诺严格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0.14 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和各级领导对施工现场进行视察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与无条件服从，并按照要求予以配合，可能

导致承包人降低的工效和增加的迎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20.15 承包人应保证其及其分包单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因此引起群体性事件，则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同额抵作已支付的工程款。若出现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影响恶劣，除追究承包人经济及法律责任外，发包人将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上报威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从而影响发包人声誉的，每次应向发包人补偿 10 万元，因而造成工程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0.16 施工现场发生的地表排水、冬季除雪除冰等保证施工现场正常连续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

20.17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并支付相应审减费用。关于审减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审减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委托支付的相关文件。

20.18 承包人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20.19 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0.20 本工程施工质量除必须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外，还需满足酒店筹建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相应标准的一切要求及指令，承包人承包范围内达到此标准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20.21 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或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或材料、设备变更为发包人直接发包或采购，承包人不得因此签证和计取任何费用。

20.22 工程竣工 10 日内，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全部或部分临时设施清理现场至原貌，满足发包人环境要求，如不拆除，视同遗弃，可随意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全部临时设施清理现场至原貌，经发包人认可后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如未按以上要求清场及撤离，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经济赔偿。赔偿费用按承包人占用的施工场地，以每天每平方米 10 元计取。若发包人委托他人对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清场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23 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0.2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0.25 合同价格相关费用及合同承包范围进一步说明如下：

(1) 规划红线内的水电气暖等配套建设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但规划红线内的水电气暖所需铺设管道的沟槽施工、土方工程包含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内；

(2) 土石方工程等均包含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内；

(3) 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设计地基处理方式（如各种不良地质、古墓、溶洞等），相关施工费按中标价下浮率计价；

(4) 招投标阶段提供的地质勘查过程资料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过程资料等各类过程资料如与最终成果资料存在差异，承包人须综合考虑，将由此产生的费用考虑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

(5) 社会保障费、工伤保险费、总承包合同印花税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如存在必须由发包人缴纳的、享受减免的费用从发包人应支付的结算款中据实扣除；

(6) 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变化产生的变更以及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管理、施工机械机具的风险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其风险并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格中；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市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扬尘防控工作，洗车平台、雾炮、监控、道路喷淋、道路硬化等设施应安装到位、裸露土方覆盖、洒水车辆应满足要求。如因扬尘事宜发生被通报、停工情况，将进行处罚。

(8) 投标人应在现场合理区域提供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人员办公用房，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

(9) 与红线用地外连接的市政道路开口及恢复现场按实办理签证；

20.26 凡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或约定不全的，执行国家、省、市相关的规定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若国家、省、市规定和清单规定亦不全的，合同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另行协商。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商议决定。

注：关于合同中非实质性内容的合同细节由中标后合同当事人协商。

20.27 其他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2 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附件 3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专用条款

附件1:

廉洁合作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 威海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洁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协商，就 威海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 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一、发包人责任

- 1、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发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 3、发包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承包人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4、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5、发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发包人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承包人单位领导。
- 6、发包人人员如违反廉洁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发包人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7、对于承包人举报发包人人员违反廉洁规定的情况，发包人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承包人责任

- 1、承包人应保证承包人有关人员了解发包人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承包人不得宴请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3、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承包人人员任何向发包人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发包人单位领导。
- 4、承包人有责任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5、承包人单位人员有义务就发包人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发包人单位领导举报；如承包人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或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贿，承包人满足其要求且未向发包人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酌情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自愿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5%或是100万元（以较高者为准），并对承包人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
- 6、如发现承包人或其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发包人人员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据此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

承包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为规范和强化工程建设现场管理，促进各参建单位有关工程进度、质量、内业资料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各方面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确保本项目投资、进度、质量等各项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结合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规章制度，制定本工程管理规定，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一、工程例会制度

- 1、开会时间：每周按既定时间召开，以监理通知为准。
- 2、参加人员：发包人代表、总监、承包方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通知有关人员参加）
- 3、主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部整理并经与会代表会签同时报送发包人。
- 4、会议内容：汇报本周工作完成情况，安排下周工作计划及有关工程现场事宜。
- 5、承包方项目经理必须到会不得迟到，迟到者扣管理费100元/人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要提前向总监和发包人代表请假获准并委派其它人参加，否则扣管理费200元/人次。
- 6、施工单位每周例会当日上午10:00前向监理呈交本周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

二、施工人员管理

- 1、施工现场严格划分生产区与生活区，生产区内不许施工人员住宿，严禁在楼内开火做饭，违者扣工程管理费500元/次。
- 2、施工人员在现场不许赤身、穿拖鞋等，违者扣管理费20元/人次。
- 3、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及挂牌上岗，管理人员佩戴统一颜色安全帽，施工人员按工种佩戴其它颜色安全帽，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50元/人次。
- 4、严禁酒后上岗，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100元/人次。
- 5、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在开工前将上岗证交监理审核并提供复印件备查，无上岗证者不准上岗，违者罚责任人50元/人次。
- 6、禁止在施工现场内随意便溺，必须到指定的楼内和楼外厕所，违者对于小便扣工程管理费200元/人次，对于大便扣工程管理费500元/人次，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责任区域内的施工单位分别承担。
- 7、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50元/人次。
- 8、工地现场不许随处乱扔烟头，作业区内禁止吸烟，违者扣工程管理费50元/人次。
- 9、严禁在工地现场内进行打麻将等一系列游戏赌博活动，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100元/人次。
- 10、教育职工讲文明懂礼貌，杜绝粗言秽语及其它不文明举动，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100元/人次；严禁打架斗殴，违者对所在单位通报批评，并扣管理费1000元/次，所在单位应将当事人调离本项目，情节严重者应交公安机关处理。
- 11、施工单位需教育好职工不得偷盗，发现一次，以前所有丢失物品均由该职工所在单位赔偿。

12、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各级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各工种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不准上岗，违者扣工程管理费500元/工种。

13、多次不服从管理的有关人员由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对方单位进行更换；素质差的单位，经多次帮助仍无提高时，正在或将要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现场文明等方面造成严重问题时，请示建设单位领导劝其退出本项目施工。

14、所有施工单位由发包人和监理全面协调。项目经理不服从协调者，以书面形式请其所在单位负责人（或法人代表）进行协调或更换。

三、施工现场管理

1、施工中各施工单位必须认真做好本单位所负责施工区段的现场卫生以及因施工造成的责任区域周边的环境卫生清理，必须做到随干随清，日干日清，违者扣工程管理费100元/处。

2、楼内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不准从楼上直接向楼下抛扔石块垃圾等，每天收工前将楼内的垃圾统一收集并运到楼外指定堆放地点，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100元/处次。

3、安全网架设符合发包人、监理的统一要求和规范要求，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200元/处。

4、临时电架设要符合规范和规程要求，电门箱上锁，且要有专人负责，一机一闸一保护且要有相应的配电系统图，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500元/处。

5、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各主体承包单位要设置门卫，统一着装，不允许闲杂人员随便进入工地，外来人员出入现场要登记，有专人接待，必须佩戴安全帽，违者扣管理费50元/次。

6、工地必须按规定悬挂有关标识牌，如设置广告牌，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统一安排，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1000元。

7、楼梯口、电梯楼、预留洞口等易坠落部位要设围栏防护，否则扣除工管理费100元/处。

8、危险部位要设警示牌或警示灯，违者扣除工管理费50元/处。

9、施工现场生产区内不准晾晒衣服，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20元/件。

10、工地职工食堂应悬挂相关许可证，相关人员必须有身体健康证，否则不得进行生产和营业，违者扣管理费1000元。

11、厕所必须为水冲厕所，每日早晚各冲洗不得少于1次，违者扣管理费50元/次。

四、工程进度管理

1、严格执行已经上报且经过监理、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的进度计划，对于进度不执行建设单位总进度，对后续工作产生影响的，扣罚管理费1000元/次；

2、按总进度计划各单位制定周作业计划，连续两周未完成周计划，影响到总工期时，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因劳动人员组织不力，工程材料以及施工机具设备、周转材料等组织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或对其它施工单位的进度造成影响，扣罚管理费1000元/次。

4、必须按建设单位统一部署，确保外协单位及时进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对故意不执行建设单位要求的单位扣罚管理费2000元/次；

5、必须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按时上报月进度报表等有关资料，违者扣罚管理费100元/次。

五、工程质量检验管理

（一）原材料（构配件）检验管理

1、原材料进场按工程进度必须提前两天向监理和发包人申报材料进场计划，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100元/次。

2、原材料（构配件）必须有出厂质量合格证明资料，质量证明资料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认可，无证不准进场，违者将材料清除现场，并扣除工程管理费1000元/次。

3、材料使用前，承包单位应填写建筑材料报验单（附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报告），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查确认后材料封样。未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核查认可的材料或者和封样材料品牌、规格、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一律不准使用，已经进场的一律退场处理，已经擅自使用的要求无条件拆除，并扣除工程管理费1000元/次。

（二）土建工程检验管理

1、承包单位底线放完后，须报监理验收，未经验收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扣除工程管理费500元/次。

2、混凝土浇筑实行混凝土浇筑令制度，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浇筑，各道工序责任落实到人，未经报批，扣工程管理费500元/次。

3、砼模板经拆除后，内墙、柱须标注平线，未标注平线的每处扣除工程管理费50元。

4、承包单位在钢筋制作过程中，若发现钢筋有异常，须向监理单位汇报，若隐瞒不报而被监理发现的，每次扣除工程管理费500元。

5、钢筋制作必须符合规范要求。若有变动，须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未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同意而擅自变动的，每次扣除工程管理费500元。

6、钢筋制作前，如需焊接必须做焊接试验，进口钢材须做化学分析。若未做此试验的，每次扣除工程管理费500元并作试验。

7、钢筋绑扎、焊接，需符合规范要求。若经检查不符合要求而拒绝修改的，除按规定执行外，每个焊点扣付工程管理费100元，每个绑扎点扣付工程管理费50元。

8、经检查缺筋、锚固长度不够、保护层厚度不够或尺寸不对而不积极修改的每次扣除工程管理费100元。

9、模板经检查发现接缝不严或固定不牢靠而不积极修改的，每处扣除工程管理费200元。

10、模板经检查标高不符合要求而不积极修改的，每处扣除工程管理费100元。

11、模板表面油污较重污染钢筋的，经发现每处扣除工程管理费50元。

12、砼浇筑前须将砼配合比通知单、砼试配情况交监理审核，并且须经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签写砼浇筑令，若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签字而浇筑砼，每次扣除工程管理费1000元。

13、砼浇筑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漏振和振捣不实而引起蜂窝麻面、孔洞、漏筋等现象，每处扣除工程管理费200元。

14、砼浇筑厚度必须严格按规范施工，超过规范允许偏差，每处扣除工程管理费200元。

16、施工缝留置必须按规范施工，对违规施工的，每处扣除工程管理费200元。

17、不需设置施工缝的，砼必须连续浇筑，杜绝冷缝现象。违者每处扣除工程管理费500元。

18、砼浇筑前应将柱根、墙根的砼表面浮浆及松动石子等杂物清理干净，若报验后发现未清

除干净的，每处扣除工程管理费100元。

19、预留洞口漏设，每处扣除工程管理费100元。

20、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应在自检合格后，填写工程报验申请表（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评定表）报监理单位。

21、前道工序不经验收，后道工序不得施工。如未经检查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则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拆除擅自施工的部位，并扣工程管理费500~1000元。

22、电、气焊应采取防火措施，下设接火盆，严禁火星四溅，违者扣工程管理费50元/次。

23、在砌筑过程中，若砖、加气块未提前润水而上墙或砌筑砂浆强度不够，该部分墙需全部拆除，并扣工程管理费100元/处。

24、砖、加气块墙砌筑时，若检查发现漏放或少放拉结筋，及存在其它质量通病而不积极修改的，每处扣工程管理费200元。

（三）给排水、通风空调工程检验管理

1、施工必须遵照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及有关分规程规范和发包人代表的相关要求进行，遵照工程施工工序施工，违者扣工程管理费500元/次。

2、设备安装，必须严格按规范施工。若设备基础复验不合格便进行设备就位加固，扣工程管理费200元/台件，并限期整改到满足要求为止。

3、所有管材、钢材、主要阀门、部件、电焊条等到货后，必须进行材料报验，否则扣工程管理费200元/次。

4、给水、中水、采暖、制冷、热水、消防、空调水等供水系统均按试压要求，严格作水压试验，违者扣工程管理费500元/次。

5、阀门必须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水压试验，不经试压不准进行安装，违者扣工程管理费50元/个。

6、在管道施工、设备安装时，不允许私自砸梁、凿洞等破坏主体结构的行为，违者扣工程管理费500元/次。

7、设备、管道系统，主控阀门安装前，必须严格按规范规定施工。违者扣工程管理费200元/个，并限期整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8、地热施工必须按规范规定试压，如不试压扣工程管理费100元/户，并限期整改达到规范要求为止。

9、通风和空调管、管件制作，经检查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而不积极整改，扣工程管理费500元/件，并限期整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10、各施工单位承包的工程项目，在竣工前出现漏项工程，每项以该工程造价的30%扣工程管理费，并限期完成该漏项工程，至到满足要求为止。

11、排水管道没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做灌水、通水试验或试验不合格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扣除工程管理费100元/10M，并限期整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12、凡经射线或超声波探伤的焊缝，应在竣工图上标明位置、编号和焊工代号，违者扣工程管理费500元/焊缝，并限期整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四）电气安装工程检验管理

1、各专业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的认可，私自改变图纸进行盲目施工，发现后除令其整改外，并扣工程管理费1000元。

2、设备安装：

（1）配电盘成套柜安装：盘柜安装工程施工应按图纸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并做好安装记录、试验记录，如不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必须返工，如没有做好记录，必须补做并扣工程管理费500元。

（2）设备验收资料不全除补交外，扣工程管理费1000元。

3、母线安装（母线排和保护式母线）：

（1）母线安装前，应认真检查运输和保管过程中有无腐蚀和损伤、裂纹等，并做好记录，报送监理。如安装后发现上述情形之一者，扣付工程管理费300元/处，并令其补救。

（2）母线及其金属构件应按施工规范安装。如发现不按规范施工，且不积极整改者，扣工程管理费500元/次。

4、电缆敷设：

（1）电缆敷设与电缆头制作，应按图纸标注的路径和标高敷设，严格执行施工和验收规范和各项规定，并做好安装记录。如发现不按规范施工且不积极整改者，除限期整改外扣工程管理费500元/次。

（2）工程验收时，应交齐必要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如在验收时缺少必要的文件资料，除应补交外，扣工程管理费1000元。

5、配线工程

（1）明、暗配管应按施工规范的各项标准实施。施工人员认真检查，管线敷设后发现违反规范标准，除限期整改外，根据情节扣工程管理费50~300元/处。

（2）预埋管除按规范施工外，应按要求做好隐蔽记录并做好工程报验单提交监理，经检查合格后才能隐蔽，如未报验、检查就隐蔽，扣工程管理费500元/次。

（3）管内穿线后必须做绝缘电阻测试并做好记录，报监理验核，否则不准安装，扣工程管理费500元。

6、桥架安装

（1）桥架进场后，应通知监理、发包人对桥架进行外观检查，未经监理验核，不准安装。违者扣工程管理费500元。

（2）桥架安装必须按施工设计图纸标注标高和路径施工，如因与其它专业有冲突时，需通知发包人专业负责人，设计院和监理确定方案后，接到技术联系单方可施工。如发现施工单位不按施工图纸安装，扣工程管理费500元。并令其调整。

7、开关和插座安装

开关插座位置及标高必须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及规范的评定标准。如超出标准，且不积极整改者，视数量和程度扣工程管理费50~500元/处，并令其调整。

8、电梯电气装置安装

(1) 在电梯安装前提交各种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文件，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方可安装。未经确认即行安装，扣工程管理费1000元。

(2) 电梯进场后发包人、供货单位、监理及安装施工单位共同安装箱明细单开箱检查，四方认定无误，方可安装。不按上述程序办理即开始安装，扣工程管理费1000元。

9、电梯安装施工必须有当地劳动部门批准的资质证明，没有资质证明的单位，不准进场施工安装。

10、动力箱、照明配电箱：动力、照明箱应按设计图纸安装。施工单位不按施工图纸和规范安装，发现后通知整改而不彻底者，扣工程管理费500元/个。

(五) 内外装饰工程检验管理

1、装饰材料实行报送“封样”制度，进场材料必须符合“封样”产品的质量标准，否则不得使用并扣管理费500元/次；

2、内外墙装饰材料报验、工程报验不及时每次扣管理费200元。

3、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违反验评标准施工不积极整改的扣管理费200元/处。

(六) 防水和保温隔热施工管理

1、防水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材料规范的要求，进场时必须报监理验核并附质量证明文件和复试报告，否则不得使用并扣管理费500元；

2、防水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施工队伍必须是专业防水队伍，施工中对其基层处理、搭接、边角处理、管根和泛水等细部处理、防水厚度等要认真细致，防水完成后要按照要求进行蓄水试验，每道工序完成并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公司核查，若经监理公司检查发现渗漏，扣工程管理费500元/处。

3、保温隔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材料进场必须报监理验核并附质量证明文件（和复试报告），否则不得使用并扣管理费500元；

4、保温隔热施工必须按照施工规范（或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中对基层交验、拼接、粘贴、锚固、加强网布设置、聚合物砂浆施工、门窗缝隙的发泡和打胶等要认真细致进行，每道工序完成并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公司核查，若经监理公司检查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扣工程管理费500元/处。

(七) 样板施工制度

所有的分项工程必须事先进行样板施工，对不进行样板施工的，或样板施工验收不合格而擅自进行施工的，且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将扣罚管理费1000元。

(八) 成品保护管理

杜绝野蛮操作，做好对本单位和兄弟单位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对保护不好者除对被破坏的成品、半成品恢复外，视情节轻重扣责任单位管理费100~500元/处及所造成的全部损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交司法部门处理。

1、工程内业资料管理

(1) 工程内业资料按照“同步、齐全、真实”的原则进行，违反上述原则之一，扣罚管理费

200元/次；

(2) 施工过程中各类内页资料如工程档案、安全内页、工程日志、照录相声光资料等和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资料必须按照发包人、监理和相关档案编制要求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归档，分盒保存，按时报送有关部门，违反上述规定的扣管理费500元/次；经发包人、监理检查不到位，除限期整改外扣管理费200元/次。

2、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

(1) 安全生产是工程建设重中之重，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度组织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各项安全操作制度，制定并执行相关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各类职工认真作好各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对本单位和兄弟单位施工人员安全保护，原则上不进行立体交叉作业，当必须进行，按上保护下的原则进行工作，违反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或疏忽管理造成重伤事故以上的扣管理费10000元/次；造成轻伤事故的扣1000元/次。

(1) 文明施工方面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的统一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统筹管理，生产作业区域内要做到工完场清、日干日清；材料区域内要做到各类材料堆放整齐，现场和谐美观不凌乱，标示牌清晰式样统一；外脚手架、安全网色泽统一，系挂整齐、美观、牢固；生活区域内道路清洁、平整，暂舍卫生清洁、通风采光良好，各类生活设施、用品归放整齐等等，违反上述规定扣管理费100元/处。

3、检查方法、时间：

(1) 监理公司作为本工程管理规定的监督执行人，负责每日做好巡视检查及记录工作，发现有违反本管理规定的行为即可以按章处理，每周工程例会前进行总结汇总并将处理单证上报发包人代表；

(2) 发包人代表定期组织监理公司进行全面（或专项）检查，或组织监理公司、施工单位进行联检，并将检查结果形成情况通报；

(3) 本工程管理条例要求所有进场施工单位全力配合、严格执行，对于执行不力的单位，发包人代表、监理公司要严格按照本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检查提出批评的，在本规定的基础上加重处罚，若对工程造成不良影响或记录不良行为的，在加重处罚的基础上再次重罚。

以上规定未尽之处，随工程推进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修改和完善，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

附件3: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全过程中各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工程顺利进行，防止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合同当事人达成如下安全管理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同时履行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二、共同责任

1、合同当事人共同遵循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标准。

2、建立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按规定配备具有专业资质和专业技能的安全管理人员。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在组织施工生产同时首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组织调查小组，查清施工原因，确定事故责任。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负责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证件进行审查，审核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证件。

2、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现场，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3、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政府主管部门与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安全管理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指导和协调。

4、甲方定期组织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隐患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按《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管理办法》给予经济处罚。

5、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专员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目标。

2、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危险性较大施工作业必须按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实施。

3、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对所有分包安全负责，分包商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6、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及监理等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7、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为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严格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按安全事故上报的程序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发生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调查及处理工作。

8、乙方应当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缆、设施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空洞口、临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合同当事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本工程合同具备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当事人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合同当事人责任组织。如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规定的责任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自合同当事人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施工验收合格后此协议即告终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当事人各持二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4: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规范和加强威海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下称“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防控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工程施工安全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等规定，现由_____（下称“发包人”）与_____（下称“承包人”）签署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承包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以及考核办法。

一、责任人和责任范围

1、承包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总包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承包人指定的项目经理为总包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责任期间为开工至威海方圆酒店升级改造EPC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并移交发包人之日。

2、责任期间内承包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调整的，其继任者接替作为责任人，安全管理责任随责任人变动而转移。

3、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责任范围，包括相关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负责施工和负责管理的全部工程范围。

二、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1、按照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全部管理责任。

2、应制订和遵守符合国家和地方所有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施工区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3、安全生产管理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根据施工生产的规模、性质、特点予以实施。

4、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符合项目工程要求等级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并保证责任期间内持续有效。

5、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6、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明确各管理层、职能部门和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应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制定和健全满足项目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需要的各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8、投入合理的安全管理资金，专项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与应急救援等，以及必要的安全评价、监测、检测、论证等，不得挪作他用。

9、施工作业应做到（包括但不限于）：

（1）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经过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施工组织设计应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

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方开挖、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等，应当提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3) 施工前技术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技术交底。

(4) 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暂停期间，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6) 施工现场的办公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7)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8) 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9) 应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并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 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1)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架设设施应在验收合格后使用。

(12) 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自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取得竣工备案证日或住宅入伙日两者晚到者为止。

(13)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有关安全技术规范。

(14) 严格执行当地法规规定需要达到的相关标准。

10、依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目标，明确分包（供）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与分包（供）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对分包（供）单位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实施检查和考核。

11、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建立完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台账，及时整改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包商不能及时整改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而被承包人或发包人检查出安全隐患，承包人或发包人将向分包商下发《整改通知书》，并根据安全隐患的不同等级对分包商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罚。

附件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总承包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合同当事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当事人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外墙面的防渗漏，给排水管道、外墙装修工程，以及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合同当事人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合同当事人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均不得低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期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合同当事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具体为：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 元 （小写）： / 元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七、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预留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

八、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满 24 个月后（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 14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九、其他

1、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任何缺陷或损害，发包人可确定一个合理的日期，要求在或不迟于该日期修补好缺陷或损害，并应将该日期合理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在该通知的日期之前仍未修好任何缺陷或损害，且此项修补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的费用，发包人可以（自行选择）：

A、以合理的方式由发包人自己或他人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补缺陷或损害而引致的费用；

B、与承包人约定或确定合同价格的合理减少额；

C、如果上述缺陷或损害实质上使发包人丧失了工程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某一实质性利益时，终止整个合同，或其有关不能按原定意图使用的该主要部分。发包人还应有权在不损害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收回工程或该部分工程（视情况而定）全部已付总额，加上融资费用和拆除工程、清理现场、以及将设备和材料退还给承包人所支付的费用。

3、如果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被迅速地修补，承包人可以经发包人同意，将有缺陷或损害的各项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此项同意可以要求承包人按该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履约担保的金额，或提供其他适宜的担保。

4、补救措施

1) 如果在基本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之内发现工程有质量缺陷，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开始进行修正或更换适当工程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更换的处于基本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内的设备或其部件征收的进口税费）。

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该通知后，承包人和发包人应立即商定一个承包人履行其保证义务的进度以使承包人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这种工作而不影响本工程整体运行。发包人应（或促使届时受托经营本工程的实体）让承包人能完全自由地进入本工程，以便其根据上述进度履行质保义务。

3) 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缺陷通知后，如果承包人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没能根据人定的进度及时开始、继续或完成这种缺陷的补救活动，发包人可自行（或聘用第三人）修正这种缺陷，承包人应负责承担发包人或其聘用的第三人在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发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并在收到发包人开具的发票后立即向发包人支付与该费用等额的款项。

5、分包人担保

1) 为了维护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利益，承包人应使用合理的手段为所有设备获得标准的“卖方保证”，且该等质保期限（“分包人质保期限”）应等于或长于质量保修书中所要求的基本质保期和延长的质保期。

2) 如果分包人质保期限超过本合同的要求，那么该等期限应在基本质保期结束时转移给发包人，连同向发包人让渡发包人（或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执行的

与该分包人质保期限相关的任何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可接受的条款。在处理任何担保索赔时，承包人应作为发包人和该分包人的联络人。

3) 无论前文有何规定，若工程或设备尚处于基本质保期内，则无论任何缺陷是否尚处于分包人质保期限之内，承包人都应连带承担分包人与所有质量保证有关的基本责任和义务。

十、争议处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修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专用条款

总承包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和开户银行签订《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本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根据总承包企业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银行代发形式，按月向农民工支付工资。若本工程项目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打入工资性工程款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视为农民工工资款项未到位，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威海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
- 2、项目位置：详见招标公告
- 3、项目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 4、标准、规范：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等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设备及材料采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5、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已具备。

二、工程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总承包范围包括设计、采购、施工，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设计、图纸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其他相关施工范围内专业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顾问服务。
- 2、工程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1）办公及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施工临时用水、电（包含临时水电的方案报批、设计、施工）、临时道路、土建结构改造、墙面屋面工程改造（含外墙立面、防水施工、设备基础、机房）、室内装饰装修（含家具、厨具等）、通风与空调工程、热水工程、建筑电气、给排水、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电梯、亮化工程、标识标牌、配套附属设备设施以及承包人范围内设备设施的联动试车。（2）酒店室外道路、各种地上地下管线（含给水、雨污、强弱电、智能化等）、照明亮化、景观绿化、大门围墙等配套工程。（3）满足发包人管理需要的相关零星工程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手续办理及其施工协调、环境清理、市容维护（包含大门外及围挡边线至道路边线的门前三包责任）、交通、噪音、扰民调停处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理等相关工作。
- 3、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书及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整体移交、保修等。
- 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800万元，投标单位须按此预算最大化满足甲方要求进行设计。

二、设计要求

-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向招标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工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须备案评审的，应通过相关监督部门的评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全部相关设计规范及其他响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 2、设计原则：设计人完全按照规划通过的审批方案为依据进行设计，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到结构安全性，要完全按照结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结构加固设计，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拆除施工过程中安全措施及防护。
- 3、设计人的设计应优化、实用和合理，杜绝因保守设计导致的浪费和投资加大。招标人有权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若出现类似情况，中标人需承担损失，若经有关部门认定出现设计不合理、浪费的情况，每发现一处，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扣完为止。
- 4、投标人在满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约成本减少浪费，从设计环节做好成本控制价。
- 5、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该方案评审后不予退回，招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借鉴使用该方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享有拥有、修改和使用的权利。
- 6、制作设计方案时要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地点的特殊气候环境，从防腐，防潮等方面为招标人考虑。

三、设计任务书

1. 总体要求
 - (1) 在各相关规划指导下进行，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 (2) 设计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在新区的定位和功能。
 - (3) 设计应注重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 (4) 设计应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
2. 深度要求
 - (1) 充分研究利用现状条件，综合分析经济、社会、现状等诸多因素，合理处理现状管

线衔接、充分考虑近远期水量等问题。

- (2) 应充分结合现状地形、周围环境等，减少工程量。
- (3) 设计深度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实施，满足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需求、业主需求。

3. 设计内容及要求

本次设计包括规划用地内的建筑、景观和结构加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层数	备注
56-1	512.68	二层	客房
56-3	1505.51	三层	客房
56-4	400.5	一层	大厅
56-5	1707.21	三层	客房
56-6	428.28	三层	会议室
56-7	112.65	一层	配套服务用房
56-8	504.8	二层	配套服务用房
56-9	81.36	一层	配套服务用房
56-10	129.16	一层	配套服务用房
56-11	1328.61	二层	餐厅

施工图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质量保证体系内递交质量可靠，经济合理的设计文件，制定质量、进度、成本计划，并且为计划的实施确定合理措施。

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和质量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并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部门的审查。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需文件。

4. 跟踪服务

1) 设计实施期间的跟踪配合措施

本设计涉及面比较广，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需实行全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设计全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从施工图设计开始，直至设计全过程和以后具体子项的筹备、设计和实施。切实做好各阶段的质量管理，包括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质量标准、执行人和检查人、质量控制点、阶段性成果等。

2) 设计编制过程中服务的承诺

从收集资料起，设计人员及时与委托方沟通，定期向有关领导、专家汇报，吸取好的意见和建议。在设计编制过程中，从实际出发，多为委托方及以后设计管理着想，吸取以往经验，做好委托方参谋。

3) 现场配合服务

保证在设计过程中，派设计代表组常驻现场，随时向业主了解设计意图，处理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做好业主和有关职能单位的参谋，确保设计质量和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场代表人员的人数和专业，根据工程进展和业主需要，不同阶段委派不同的设计人员参加。

现场代表人员与业主、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解决设计工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现场设计代表组备有专车，以解决现场人员的交通问题，提供良好的后勤服务和生活保障条件。

如设计需要，项目总负责、专项负责等主要设计人员，随叫随到，赴现场解决问题。

领导小组、合同主管、技术主管、项目总负责人经常与委托方保持沟通，了解委托方需求，及时解决问题。

4) 设计工作的全过程服务

派出专业人员全面的进行现状的调查，准确地掌握第一手资料。

提出设计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报业主审查。

提出设计的目标，报业主审查。

配合招标人做好本次设计上报审批的各项准备资料编写工作。

5) 进一步优化技术方案的措施

6) 在设计过程中，特别是在前期设计编制和设计方案形成过程中，定期召开专家会议，对不同阶段的设计提出最优的设计方案，使设计工程设计创一流水平。

7) 景观施工图设计完成交付后，积极参与组织的涉及本项目的图纸交底，并回应有关设计的问题和要求完善施工图最终设计。

四、设计规范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4、《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5、《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6、《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7、《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8、《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 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 10、《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
- 11、《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 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1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01（2020年版）
- 14、《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7106-2008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08
- 16、《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36—2016
- 17、《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JGJ155-20132
- 1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
- 19、《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 2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2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 22、《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
- 23、《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 2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 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 2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 27、《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 50013-2018
- 2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2016 版）
- 2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30、《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3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3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DB37/T2863-2016
- 33、《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 34、《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26-2018
- 3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18

- 3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3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 38、《厅堂、体育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T28094-2011
- 3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
- 40、《绿色建筑设计规范》 DB37/T5043-2015
- 41、《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 42、威住建通字[2016]43 号《关于在施工图纸设计阶段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通知》
- 43、其他有关建筑的现行国家规范、标准、方法及依据。

三、设计交付内容

建筑施工图 成果数量：

- 1、提交8套图纸审查中心审查通过的蓝图。
- 2、提交一张全套施工图CAD刻盘
- 3、提供1套结构加固及节能等书面计算书

景观施工图设计基于方案设计汇报的意见，包括施工图设计说明、总平面、家具小品布置图、铺装索引图、尺寸定位图、竖向设计图、室外照明总平及系统图、绿化施工图、绿化给水图、施工做法详图等。

施工图文件-----A1尺寸蓝图。

室外管网施工图包括生活给水管网施工图、消防给水管网施工图、绿化给水管网施工图、雨水管网施工图、污水管网施工图、热力管网施工图、强电管网施工图、弱电管网施工图、景观照明管网施工图。

施工图文件-----A1尺寸蓝图。

四、后期服务

指施工图完成后，设计人为施工现场提供的服务，包括必要的设计交底、定期现场巡视检查、合理的变更设计、各阶段验收等，如需长期驻场服务，则合同另行约定。

五、施工要求

1、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2.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

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2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2.3 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2.4 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工程施工要求

3.1 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2 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3.4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3.5 工期要求：中标单位要做好赶工准备，无条件的按照项目管理公司的要求，采取赶工措施，确保不影响整体进度。

4、结构加固专篇

4.1加固施工要求

4.1.1本加固工程的施工必须由具有特种施工（结构补强）资质的专业公司完成加固，施工前应对墙体及砂浆强度等级进行现场检测，如与原设计不符应及时告知设计单位。

4.1.2构件进行加固前，应将原结构除其自重外进行卸载。

4.1.3在加固工程中若发现原结构构件有开裂、腐蚀、锈蚀、老化以及和图纸不一致的

情况，施工单位应告知设计员处理。

4.1.4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对新旧混凝土浇筑界面的处理，凿毛、充分湿润、接浆（或使用其他界面剂），保证连接面的质量及可靠。

4.1.5加固施工时，要注意加固材料存储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并按产品说明的要求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4.2加固材料要求

4.2.1钢筋：HPB300， $F_yk=300N/mm^2$ ；HRB400， $F_yk=400N/mm^2$ 。

4.2.2钢材：型钢及钢板材质均为Q235B。

4.2.3焊条：Q235钢材焊接时采用E43xx焊条。

4.2.4混凝土灌浆料强度等级：无收缩C30细石混凝土。

4.2.5化学锚栓采用A级植筋胶植入；化学锚杆采用Q345钢制成，相关指标应符合《混凝土加固规范》GB50367-2006中4.5.6~4.5.10要求。

4.2.6植筋采用A级植筋胶；相关指标应符合《混凝土加固规范》GB50367-2006中4.5.6~4.5.10要求。

4.2.7粘钢用的灌注胶为A类胶，相关指标应符合《混凝土加固规范》GB50367-2006中4.5.5要求。

4.2.8碳纤维布型号CF300，纤维厚度0.167mm，采用高强1级，抗拉强度标准值 $\geq 3400MPa$ ，弹性模量 $\geq 2.4 \times 10^4 MPa$ ，伸长率 $\geq 1.7\%$ 。

4.2.9碳纤维布粘贴胶采用A类胶，宜与碳纤维布配套采用同品牌胶，相关指标应符合《混凝土加固规范》GB50367-2006中4.5.3要求。

4.2.10修补砂浆采用专业高强修复砂浆，粘结强度 $\geq 2.5MPa$ ，不得采用普通水泥砂浆。

4.2.11裂缝处理采用环氧树脂灌注胶。相关指标应符合《混凝土加固规范》GB50367-2006中4.6.1要求。

4.3加固主要工艺要求

4.3.1植筋技术

4.3.1.1首先按设计要求的孔位、孔径、孔深钻孔。用吹风机与刷子清理孔道直至孔内壁无浮尘水渍为止。要求钢筋必须顺直，植筋前应对原钢筋进行除锈，除锈长度大于植筋长度。注胶采用粘胶灌注器边注边缓缓拔出灌注器。将处理好的钢筋旋转缓速插入孔道内，使植筋胶均匀附着钢筋表面及螺纹缝隙中。插好的钢筋或锚栓不可再扰动，待植筋胶养护期结

束后方可进行钢筋焊接、绑扎及其他各项工作。

4.3.1.2植筋时，原混凝土等级不得低于C25，钢筋宜先焊后种筋，避免温度对胶的不利影响；若有困难必须后焊时，其焊点距基材混凝土表面应大于15d且应采用冰水浸湿的毛巾包裹植筋外露部分的根部。

4.3.2灌浆料加大截面

4.3.2.1首先凿除构件表面粉刷层或垫层至混凝土基层；对混凝土缺陷部位（混凝土破损、疏松）应进行清理至坚实基层。混凝土存在裂缝应按要求处理；

4.3.2.2将结合面处的混凝土按要求凿毛；被包的混凝土棱角要打掉。清除混凝土表面的油污、浮浆，并清理干净。

4.3.2.3钢筋加工和绑扎、模板搭设要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20204-2002的要求。

4.3.2.4灌浆料拌制和浇筑按产品说明施工。浇筑前应对混凝土基面充分洒水湿润。拌制灌浆料时水的渗入量按产品说明要求。浇筑过程中应保证气体能自由溢出，保证浇筑密实，浇筑完成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

4.3.2.5按《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20204-2002的要求制作试块进行检验。

4.3.2.6浇筑后的外观质量要符合《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20204-2002的要求。

4.3.3混凝土缺陷修复

4.3.3.1如果原结构混凝土出现疏松、破损、严重碳化等缺陷应进行修复处理。首先清理缺陷部位至坚实基层，并清洁干净；经洒水充分浸润后采用修补砂浆进行修复。对大体积缺陷，也可采用灌浆料浇筑进行修复。

4.3.3.2如果出现漏筋、钢筋腐蚀等现象，应首先清除钢筋周围破损混凝土，对钢筋进行除锈和清洁处理，在采用修补砂浆进行修复。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足时，应对保护层进行修复，当钢筋锈蚀严重或出现大面积漏筋、钢筋腐蚀情况时应报设计单位处理。

4.3.4钢筋网水泥砂浆面层加固墙体

4.3.4.1水泥砂浆强度等级为M10，厚度为40mm，配筋为：竖向筋 ϕ 6@300，横向筋 ϕ 6@300，钢筋网与墙体的固定：双面加固时采用S形 ϕ 6钢筋钻孔穿墙对拉，间距为900mm，并呈梅花状布置；单面加固时采用L型 ϕ 6锚筋以凿洞填M10水泥砂浆锚固，孔洞径 ϕ 60深120mm，锚筋间距为600mm，呈梅花状排列。

- 4.3.4.2单面面层加固时,在混凝土构件处,L形锚筋采用植筋锚固。
- 4.3.4.3在砖墙构件处,L形锚筋采用I、II类水泥基灌浆料或M10水泥砂浆锚固。
- 4.3.4.4植筋锚固时,钢筋须采用III级钢,锚筋直径、间距不变,植筋锚固长度为200mm。
- 4.3.4.5在水泥砂浆面层中在楼层标高处设置2-12的水平钢筋。
- 4.3.4.6竖向钢筋应连续贯通穿过楼板,为避免钻孔过密,造成楼板过大损伤,在楼板处采用集中配筋方式穿过,钢筋规格,12@600上下搭接各400,端部焊6横筋两道,以便于钢筋网扎接。

四、施工规范

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其它现行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操作规程等,还应符合防火、抗震、防腐、抗锈、防水、防雷、材料准用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 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业建筑部分、房屋建筑部分),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5、《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以中国计划出版社编制为准。
- 6、《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01-2012)
- 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8、《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9、《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5),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以中国计划出版社编制为准。
- 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14、《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1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3），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16、《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7）
- 17、《采暖与卫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GBJ242-2013）
- 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 1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20、《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
- 21、《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GB/T9468--2008
- 22、《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 2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24、《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9-2010，以中国计划出版社编制为准
- 25、工程所需其他技术规范及法规等。

以上技术要求所引用的规范或设计标准是招标时通用版本，而这些规范或标准中所引用的其它规范和标准也应视为包含在内。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有矛盾冲突时，以标准及要求高的为准。

如果此类标准、规章和要求在施工图设计或施工过程中进行了修改且影响了投标人在工程期间的责任，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如果无法遵守主导标准或规章且建议用其它标准替代，则应通知招标人与设计要求不符的地方。具体说明无法遵守主导标准的原因，以及由此对设计和/或技术方面带来的影响，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提供规划方案

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投标函

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填写盖章。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全过程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注册证书编号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注册证书编号	
3	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注册证书编号	
4	设计费	设计费_____元	
5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	按照相应的计算规则下浮 %	下浮比例不得 低于0.5%，否 则否决投标
6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7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8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法人章）

_____年 月 日

设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设计应满足酒店经营需要以及承包人要求。

工程唱标单（格式）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工程设计费： 元 2、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用按照相应的计算规则下浮_____ %。 3、总承包服务费： 元				
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时间： 施工工期： 日历天				
	设计周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注册资格 及级别		证书编号	
施工负责人		注册资格 及级别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本投标人承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无需单独制作唱标单；
2. 本表涉及的投标信息，需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系统中“投标报价”处的规定位置进行填写；
3. 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提取投标人（按开标程序已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内容中与本唱标单对应的信息、并自动生成唱标单进行现场公示。
4. 在评标过程中，评定内容的具体数据以投标系统中“投标报价”处填写的数据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手机号码必须填写，
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联系方式（手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法人章）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格式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现金形式递交）

- 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户开户信息
-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

格式二 投标保函格式（保函形式）

- 1、投标保函格式，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代理机构。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

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

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招标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

“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元；
-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 2、投标保函复印件。

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保险格式（保险形式）

1、本次投标不提供格式，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代理机构。

2、投标保证金保险复印件。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两年获得荣誉					
时间	荣誉称号			发证机关	级别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说明：
- 1、“备注栏”填写设备的来源（自有、租用或其他形式）。
 - 2、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若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企业信誉与实力（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备注
							所填内容应与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信用档案中录入的业绩一致
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建设规模)	中标通知书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按照评分办法规定相应资料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合计							

财务状况表（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彩色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

联合体成员名称	审计报告年度	资产负债率	备注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上传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
项目经理承诺和投标人信用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
经理名字）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号： ____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
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指已在相关招投标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且在
中标公示期内的工程。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或岗位证书有效性与相关网站上查询的有效性一致，仍接到有效投诉的，导致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法人章）

年 月 日

备注：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联合体各方均须上传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为有效证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资质要求规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筑业企业和设计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筑业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资质证书无需换发。若存在上述情况，须同时上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证码的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文）的规定，2019年度经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的投标单位免交投标保证金，须上传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或AA级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包括人员证书（施工单位岗位证书除外）、社保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建造师） 1、设计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分别配备）：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 设计人员：相关专业（结构、给排水、电气专业）各1名（不得由设计负责人兼任） 2、施工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分别配备）：施工负责人1名：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其他人员（不要求提供证书）：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各1名。 备注： （1）项目管理班子所有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证码的缴纳证明）。 （2）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证，若存在过期情况，须附网站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3）须在本小项注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岗位。（格式自拟）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经“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2个网站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失信查询截图 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后附网上查询截图。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9	联合体协议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若为非联合体投标，须上传投标单位不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
2	技术标 [40.00]		
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概述	1.00	对EPC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管理方案中列明合同管理、资源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环境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和移交管理要点；
2.2	EPC项目施工管理机构	1.00	PC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3	EPC项目物资采购管理	1.00	EPC项目物资采购管理，包括采购计划、采购要求、采购进度，符合项目的总体要求；材料采购方面切实防止挂靠、转包和非法分包的保障措施，落实综合协调与管理方案
2.4	EPC项目的设计管理	1.00	EPC项目的设计管理，对于设计团队的管理，设计质量、进度以及施工图的审查的管控；
2.5	施工管理及措施	1.00	工程施工的管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项目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6	项目内部与外部协调	1.00	项目内部与外部协调，以及EPC管理与建设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以及设计方面的配合等；工程款支付的协调、政府职能部门协调等；
2.7	施工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	1.00	施工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基础、主体、装饰、室外等各阶段）。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8	项目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及保修制度	1.00	项目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工程结算以及项目验收管理工作；
2.9	设计工作范围、内容	3.00	根据项目区位具体环境进行综合背景解析，对本项目的特点分析透彻，对项目方案定位准确，思路清晰，理念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0分-3分）
2.10	服务保证措施	3.00	设计人的服务保证措施及配合施工承诺比较详实具体、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0分-3分）
2.11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4.00	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且切实可行。（0分-4分）
2.12	人员配备，设计周期及保障措施	3.00	（3分）人员配备，设计周期能够最大程度的满足工程使用要求，图纸交付时间能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快交付使用，保障体系完整，节点详细等；（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3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3.00	根据投标人工程造价控制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科学性等进行评价。（0分-3分）
2.14	技术方案	4.00	方案先进、合理、可靠，设备材料选择合理，体现结构的实用性、经济性，能提出优化设计方案且符合当地实际情况。（0分-4分）
2.15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00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0分-3分）
2.16	设计工作合理化建议	3.00	设计工作针对于本项目有完整可行的合理化建议。（0分-3分）
2.17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00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打分。（0分-4分）
2.18	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00	EPC项目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19	项目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1.00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材料物品有序摆放。垃圾及时清运，并对中标范围内的环境保洁及安全文明施工负总则。
3	资信标 [25.00]		
3.1	企业奖项	4.00	投标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工程每项得2.5分，省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上传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有效奖项；日期以证书时间为准，同一工程只计最高奖，最多计取3个质量奖项。） 注：1、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业绩进行加分。 2、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类似业绩指房建类工程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5.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参加2019年度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优良的(优良就是信用等级评价的最高等级),或威海市建筑业协会评定的2019年度信用等级评价AAA级的,加3分。 2、“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企业处罚记录)查询页面截图,联合体各方均需上传。投标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2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扣分计算,扣分无下限。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的备案信息为准。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注:近1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联合体投标,有违法违规行为,各方均按实扣分。
3.3	项目管理机构	10.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1、设计与咨询团队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室内装饰设计人员配备齐全。其中每专业具有一个注册类证书或者高级职称的加1分(各专业最多加2分),同一人员计取最高分但不重复计取,本项目满分2分。 设计负责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加3分。 注:系统中上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设计管理机构)、设计负责人简历表,设计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截图,否则不得分。 2、施工管理团队要求: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3分。技术负责人持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满分5分。 注:系统中上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施工管理机构)、项目经理简历表,施工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截图,否则不得分。
3.4	企业业绩	6.00	通过系统勾选类似EPC工程业绩。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揽过的合同额≥2500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上传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作为有效业绩;中标通知书上具有主管部门备案章或可经官方验证的二维码彩色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系统中上传合同彩色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注:1、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业绩进行加分。 2、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类似业绩指房建类项目
4	商务标 [35.00]		
4.1	投标报价	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开标现场确定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2	总承包服务费	5.00	本项无需上传附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函附录样表填写总承包服务费,上传到投标函附录里。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5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n≥5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经评委会否决的投标为无效标书,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3	施工费报价	25.00	本项无需上传附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函附录样表填写,上传到投标函附录里。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n≥5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率报价(下浮率)25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报价(下浮率)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25分;每高1%(作差比较)扣0.25分,扣完为止;每低1%(作差比较)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当评标基准值(下浮率)为2%时,报价(下浮率)为3%时报价得分为24.75分;报价(下浮率)为1%时报价得分为24.5分。 2、经评委会否决的投标为无效标书,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800000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2名